

2024年北京中秋国庆彩灯游园会 市集摊位搭建运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京彩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绍彬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射击场路15号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京彩灯会”——2024年北京中秋国庆彩灯游园会项目的市集摊位搭建运营合作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因项目需求变化，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需求及内容

原协议第三条第1款中提到的“门楣画面制作设计及现场维护”更改为“灯箱制作设计及现场维护”。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制作并安装市集摊位的灯箱，并确保灯箱在运维周期内正常使用及维护。

增加灯组摊位配套桌椅的供应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摊位布局图及数量要求，提供足够的配套桌椅，以满足运营需求。由乙方搭建的篷房内的桌椅的租赁费用已包含在原协议的总报价中，无需额外支付。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修改后，合同总价增加：104045元（大写：壹拾万肆仟零肆拾伍元整），合作过程中如有服务内容调整，以双方最终协商及书面确认为准。增加费用明细详见附件1报价单。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在运维工作正式开始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确认验收合格文件后的[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甲方每次付款前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或出具发票不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第三条 其他事宜

1、本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和修改，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因本协议事宜产生争议的，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认可的情况下，不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京彩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报价单

京彩灯会-市集摊位补充内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材质说明	单位	数量 1	数量 2	单价	价格
1	顶檐画面更换灯箱	灯箱差价	项	1	1	¥72,732	¥72,732
2	用餐区配套设施增加	摊位折叠桌-租赁	个	2	55	¥100	¥11,000
3		摊位折叠椅-租赁	个	4	55	¥25	¥5,500
小计							¥89,232
服务费							¥8,923
税 6%							¥5,889
共计							¥104,045